**「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十一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臺灣存託憑證最後成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最後成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係指其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存託憑證溢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且其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高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高於開盤參考價。二、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存託憑證折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且其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低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低於開盤參考價。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存託憑證溢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八十，且其當日最後成交價須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者。臺灣存託憑證在比較前項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標準時，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排除此項變動因素。 | 第十一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臺灣存託憑證最後成交價與其表彰股票所屬國交易市場最後成交價計算之溢折價百分比異常者」，係指其溢折價百分比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存託憑證溢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且臺灣存託憑證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高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高於開盤參考價。二、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存託憑證折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且臺灣存託憑證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低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低於開盤參考價。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臺灣存託憑證溢價百分比超過百分之八十者。臺灣存託憑證在比較前項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標準時，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排除此項變動因素。 | 一、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酌作文字調整。二、為強化臺灣存託憑證異常交易管理，並發揮適度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效果，爰修正第1項第3款，於臺灣存託憑證溢價逾80％時，增列當日收盤價須高於當日開盤參考價之要件。三、第2項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異常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達新臺幣七十元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高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高於開盤參考價。二、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達新臺幣七十元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低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低於開盤參考價。前項除外情形如下：一、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二、有價證券或指數在計算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最後成交價或收盤指數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三、在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 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異常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達新臺幣七十元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高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高於開盤參考價。二、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最後成交價價差達新臺幣七十元以上，且有價證券當日最後成交價須為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最後成交價最低者。但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無最後成交價時，則當日最後成交價須低於開盤參考價。前項除外情形如下：一、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二、有價證券或指數在計算標準期間內如有因非交易之原因（如除權、除息等）造成價格變動者，則於計算最後成交價或收盤指數時，排除此項變動因素。 | 1. 第1項未修正。
2. 為因應櫃買市場交易狀況，強化有價證券之監理，並發揮適度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之效果，爰增訂第2項第3款，於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內，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已依作業要點第4條第1項第11款公布注意交易資訊之有價證券，不適用本條第1項之相關規定。
 |